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7 号

罪犯卜金成，男，1967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金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 8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95.61 元，单

月最高消费 218.80 元，账户余额 3629.7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68，其余 4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1 号

罪犯曾吕，男，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道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1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00.2 元，账户余额 233.0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10.84 分，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打架被记警告一次扣减考核分 300 分，合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8 次扣减考核分 51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2 号

罪犯茶成旺，男，2002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学生，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6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成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5.63 元，账户余额 693.2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3 月 299.9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成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9 号

罪犯茶洪光，男，2001年2月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洪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29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3年10月份考核余分39.4分。期内月均消费112.20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账户余额743.4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20分，其余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

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18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7 号

罪犯茶颜军，男，1990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6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颜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7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5.91 元，账户余额 1139.60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5 月 299.8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

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颜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5 号

罪犯茶永昌，男，2003年6月17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7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永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周期内月均消费156.7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账户余额1830.49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5 号

罪犯茶永江，男，1966 年 12 月 2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永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0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71.08 元，账户余额 4835.4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87.37，其余 1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

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7 号

罪犯陈洪财，男，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郧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04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108.84 元，账户余额 591.00 元。减刑周

期内共有 3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16.04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2 次扣减考核分 104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3 号

罪犯陈奇昌，男，199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581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奇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33.55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奇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5 刑终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10月考核余分为130.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0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元，账户余额1477.3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1.29分，其余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19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1月3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5 号

罪犯陈文亮，男，1989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亮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52 元，单月最高

消费 299.63 元，账户余额 1063.4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6.31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3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0 号

罪犯邓昌涛，男，200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昌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179915元及蓝色云A25D53号保时捷SUV一辆，剩余部分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5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账户余额1624.6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9.77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昌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2 号

罪犯邓国金，男，198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93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考核余分为 283 分。另查明，经法院主持调解该犯与被害人达成民事赔偿协议，赔偿被害人人民币 25600 元，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7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3951.7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40 分，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

无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民事赔偿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9 号

罪犯董建标，男，1976 年 2 月 23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7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董建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31元，账户余额4011.95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2023年9月299.63元。减刑周期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1号

罪犯高长虹，男，1975年9月7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2017)云29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长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至2031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69元，单月最高消费298.6元，账户余额340.0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

劳动规范分 176.05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扣减考核分 79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长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4号

罪犯龚弦，男，1984年11月17日出生，纳西族，原国家公务员，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龚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7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3.35元，账户余额10392.10元，2022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4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4.43分，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其中 2021 年 5 月因有劳动能力，不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属于消极怠工。因周期内违规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10 分，单次扣分最高值为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8 号

罪犯郭顺斌，男，1966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928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顺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2.3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15 元，账户余额 129.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74.11 分，其余 1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1 次扣减考核分 11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

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1 号

罪犯侯廷春，男，198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销售人员，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专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廷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37 元，账户余额 3601.14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4 月 299.97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72 号

罪犯胡尧，男，197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3) 云 29 执 454 号：终结本院 (2023) 云 29 执 45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0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10 元，账户余额 3963.1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6.51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3 号

罪犯黄键，男，1996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无业，福建省永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76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4 元，账户余额 2776.0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共扣减 30 分，最后一次违规

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6 号

罪犯李冰，男，1990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141.3 分，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64 元，账户余额 2305.77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10 月 299.36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0 号

罪犯李江斌，男，199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江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计物质奖励 3 次，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5.54 元，账户余额 1920.97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9 月 299.9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

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5 次共扣减 1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5 号

罪犯李进宝，男，2001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4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82.5 分，获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0.78 元，账户余额 939.3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4 月 299.2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监区进行立案

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4 号

罪犯李强，男，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无业，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 160.2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2546.9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4 次，共扣减 164.76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3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 日，

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6 号

罪犯李清，男，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38元，周期内当月最高消费299.48元，账户余额5370.29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6 号

罪犯李逸，男，1990 年 7 月 1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292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9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余分 380.2 分，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 223.8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账户余额 3735.13 元。减刑周期

内共有 1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 次，共扣减 49.82 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 3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71 号

罪犯李正芳，男，194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芳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朝科、杨成志、杨成英、杨汝秀及被告人李正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6600.00 元；期内

月均消费 59.32 元，单月最高消费 178 元，账户余额 1408.94 元。减刑周期内无完不成劳动任务扣分，无违规违纪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 号

罪犯李重生，男，198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932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重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 2 次表扬，截止 2023 年 10 月考核余分为 185.7 分，期内月均消费 53.75 元，单月最高消费 111.53 元，账户余额 1445.46 元。减刑周期内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重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18号

罪犯刘春元，男，1978年2月6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2日作出(2020)云2928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收购、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春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3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92元，账户余额7277.84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2023年3月299.9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0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3 号

罪犯刘文波，男，1973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无业，黑龙江省林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6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考核余分 21.1 分，罚金、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80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4 元，账户余额 1539.3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0 分，

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70 号

罪犯刘云，男，1957 年 2 月 2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3 元，单月最高消费 187.6 元，账户余

额 200.0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3.4 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扣减考核分 36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5号

罪犯路元苏，男，1984年7月8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者，河南省镇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元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路元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0.00元；期内月

均消费 249.71 元，账户余额 8213.05 元，2023 年 4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9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0.78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元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6号

罪犯罗会文，男，1971年4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会文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3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32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36元，账户余额3177.35元，2023年10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74.2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3.24分，其余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分2分，单次扣分最高值为2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0年12月，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 号

罪犯马德昌，男，1961 年 3 月 20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59元，单月最高消费293.32元，账户余额4088.8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9.05，其余4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8 号

罪犯马金成，男，198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32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余分 149.3 分，周期内月均消费 183.5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2 元，账户余额 259.3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 次，共扣减 30.2 分，其余 1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6 号

罪犯马能武，男，1965 年 5 月 16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因马能武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能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能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由于疾病无法交付监狱执行，在家就医。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04 号裁定，将罪犯马能武的刑罚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9 刑更 758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将罪犯马能武收监执行刑罚。

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该犯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收监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执行 460.03 元后，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70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5574.6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98.43 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扣减考核分 4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能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5 号

罪犯马祥美，男，1980 年 3 月 19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祥美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祥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3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考核余分 360 分，另查明，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74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71 元，账户余额 4298.1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9 号

罪犯马宗杰，男，1992 年 6 月 14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3) 大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宗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截止2023年10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47.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5.3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35元，账户余额5081.0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1分，其余4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4次，共扣6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9号

罪犯苗琳琳（苗政琳），男，199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济源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琳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2021）云29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3年10月考核余分为475.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1.23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2元，账户余额3106.62元。减刑周期内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

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琳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6 号

罪犯欧阳义佳，男，200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义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29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10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4.7分；期内月均消费133.0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7元，账户余额596.1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9.2分，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

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义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12号

罪犯普初龙，男，199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1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初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2次表扬，截止2023年10月考核余分为193.7分，期内月均消费165.68元，单月最高消费298.66元，账户余额531.0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70，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获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14号

罪犯任宏海，男，197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宏海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6041.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宏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95604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8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3814.6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5，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不需要排查特定被害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9 号

罪犯施崇金，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崇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截止2023年10月考核余分为55.6分。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但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2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元，账户余额2898.9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9.65分，其余37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扣减考核分56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2号

罪犯唐玉龙，男，1997年2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6日作出(2016)云29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玉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追缴的赃款及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李田华及原审被告苏士能的法定代理人苏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29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62元，单月最高消费300.00元，严管期间超额消费1个月（2017

年7月)，账户余额8144.56元；2019年06月10日因殴打值班员，不服从警察教育管理，严重违反监规纪律，严重扰乱监管秩序，被处以禁闭处罚，扣900分。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7.49分，其余7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2次，2021年8月20日与他犯发生争吵后使用工具打他犯扣基本规范18分，累计扣954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4 号

罪犯万民安，男，199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9) 云 29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民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万民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10月考核余分6.2分，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罚金、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0元，追缴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7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账户余额3197.8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9次共扣减4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1月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3 号

罪犯王雷，男，1989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山西省河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0 年 8 月 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29 执 4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3.0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4 元，账户余额 2298.3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54.18 分，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6 次，共扣

312分，其中，2021年06月23日因2021年6月23日，该犯私自脱离互监组跑出号室殴打罪犯王补干，受到警告处分，扣分30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7 号

罪犯王明，男，1985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69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账户余额4258.29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9 号

罪犯王先高，男，199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先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先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7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7元，账户余额11419.6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7.42分，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5 号

罪犯韦开祥，男，1997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麻栗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开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韦开祥退赔 24 名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1325497.47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开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4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15 元，账户余额

4672.2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4 号

罪犯肖学军，男，1986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学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学军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1)云29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32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2)永执字第3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79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账户余额6654.0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8 号

罪犯羊壮礼，男，199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无业，海南省儋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羊壮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羊壮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105.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36 元，账户余额 1838.16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3 月

299.95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羊壮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杨灿瑾，男，1994年10月17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灿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3年10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81.3分；2023年9月1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云2901执5331号通知：被执行人杨灿瑾承担的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院于2023年8月31日立案执行，现已执行完毕。2023年11月21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罪犯杨灿瑾判项中“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因该案无法查实违法

所得的具体数额，不在追缴，此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99.5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56 元，账户余额 5208.1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1 分，其余 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灿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4 号

罪犯杨代银，男，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代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代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20.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87 元，账户余额 3413.85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8 月 299.99 元。

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0 号

罪犯杨恩国，男，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剩余部分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9.67 元，当月最高消费 299.7 元，账户余额 1506.9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9.91 分，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4 号

罪犯杨富根，男，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考核余分为 178.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5.2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9 元，账户余额 438.67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23 号

罪犯杨继全，男，1977 年 2 月 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929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全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197.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还未追缴的被害人的林木损失部分依法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46 元，账户余额 1563.0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4 月 299.9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

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2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 号

罪犯杨建华，男，199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21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03 元，账户余额 182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2 号

罪犯杨茂钦，男，198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二名被告人间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6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茂钦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2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69元，账户余额7491.70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茂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 号

罪犯杨丕良，又名杨光进，男，1971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丕良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1次物质奖励，截止2023年10月考核余分为67.8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3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账户余额1220.9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6.80，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丕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3号

罪犯杨彦津，男，196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居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彦津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彦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42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9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77.84 元，账户余额 6815.7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9.86 分，其余 4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单次最高扣 5 分，累计扣 9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大中刑初字第 177 号表述：杨彦津针对在校小学生体格幼弱，心理幼稚的特点或在校学生、放学途中、学习门口，或窜入学校内，采用暴力手段实施强奸或者猥亵犯罪，动机极其卑劣，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受害学童心理严重伤害，依法应从重处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8 号表述：上述人杨彦津为满足自己扭曲变态的心理，在自己对案发地周围小学校比较熟悉地理位置的情况下，针对小学生体格幼弱、不敢反抗和心理稚嫩的特点，专门针对周边小学生采用暴力强迫的手段，实施奸淫或猥亵，动机极其卑劣；都是趁天刚亮时作案，只要能得手就立即实施犯罪，造成了周边学校的恐慌和不安全，给受害儿童造成身心的严重伤害，情节极其恶劣。2023 年第 3 批上报提请减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大州检减提请意〔2023〕535 号：建议本次不予报请减刑。罪犯杨彦津暂缓

2023年第三批次提请减刑，2023年第八批次上报提请减刑已增加2次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彦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7 号

罪犯杨阳，男，199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177.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9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4 元，账户余额 2390.49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31 号

罪犯余夏至，男，1998 年 2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929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夏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考核余分为 123.8 分，期内月均消费 53.9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6.88 元，账户余额 929.7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80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

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夏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1 号

罪犯张福彪，男，1973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福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3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0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账户余额 4630.66 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2.86 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0 号

罪犯张建山，男，1991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292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276.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2.24 元，

单月最高消费 298.89 元，账户余额 1845.5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44.87 分，其余 5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8 次，共扣 3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1 号

罪犯张明军，男，1993 年 4 月 2 日出生，傣傣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292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2.8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07.2 元，账户余额 1218.2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2 次共扣减 87 分，最后一

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8 号

罪犯张盛东，男，198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2901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盛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5966.292 元，三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张盛东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盛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5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74 元，账

户余额 2054.4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0 次共扣减 4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0 号

罪犯赵松文，男，1986年9月15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松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8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55元，账户余额832.16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7 号

罪犯赵雁伟，男，1998 年 7 月 1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雁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7.5 分；期内月均消费 299.6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69 元，账户余额 1088.0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3 分，其余 1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49 号

罪犯周进杰，男，199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进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5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账户余额 1610.44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年9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52 号

罪犯周宇庭，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宇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周宇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10 月考核余分 212.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2.5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79 元，账户余额 2137.23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宇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7号

罪犯自乘龙，男，1966年3月25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29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自乘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0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41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 120.36 元，账户余额 2326.97 元，2021 年 3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7.2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78.76 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扣分 6 次，累计扣分 17 分，单次扣分最高值为 5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62 号

罪犯左佳洪，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佳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大中刑执字第 00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6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89 元，账户余额 14899.15 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16号

罪犯左正文，男，197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6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正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3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3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26元，单月最高消费298.01元，账户余额2035.8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2.45，其余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2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2日